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乐歌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72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虞浩英 | 瞿奇龙 | |
| 电话 | 0574-55007473 | 0574-55007473 |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 |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 | |
| 电子信箱 | law@loctek.com | law@loctek.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27,123,844.05 | 1,678,047,487.80 | 44.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0,197,365.47 | 443,224,212.86 | -63.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6,925,084.11 | 82,282,614.73 | 29.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0,065,066.55 | 350,173,660.51 | -54.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24 | 1.4178 | -63.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087 | 1.4074 | -63.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 | 16.79% | -11.5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857,807,759.30 | 6,797,907,884.75 | 15.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67,389,564.38 | 3,037,067,510.58 | 1.0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7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15% | 66,189,378 | 0 | 质押 | 20,000,000 |
|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5.92% | 49,801,028 | 0 | 不适用 | 0 |
|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2% | 18,538,650 | 0 | 不适用 | 0 |
| 项乐宏 | 境内自然人 | 3.74% | 11,714,962 | 8,786,221 | 质押 | 8,000,000 |
| 姜艺 | 境内自然人 | 2.86% | 8,950,124 | 6,712,593 | 质押 | 1,3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6% | 3,946,735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5% | 2,979,712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0.83% | 2,597,623 | 0 | 不适用 | 0 |
| 朱伟 | 境内自然人 | 0.63% | 1,959,005 | 1,469,254 | 质押 | 1,859,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4% | 1,691,197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集团控制公司21.1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项乐宏通过麗晶國際控制公司15.92%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公司5.92%的股份，项乐宏个人直接持有公司3.74%的股份，姜艺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86%的股份。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麗晶國際、丽晶电子集团、聚才投资及项乐宏、姜艺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49.59%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3,940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乐歌转债 | 123072 | 2020年10月21日 | 2026年10月20日 | 141,839,800 |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8%，第四年为3.0%，第五年为3.5%，第六年为4.0%。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0.96% | 55.32% |
| 流动比率 | 1.52 | 1.72 |
| 速动比率 | 1.11 | 1.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6.72 | 15.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0,692.51 | 8,228.2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878 | 0.1834 |
| 利息保障倍数 | 4.11 | 14.37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7.71 | 17.09 |
| 贷款偿还率 | 1 | 1 |
| 利息偿付率 | 0.9455 | 0.9489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3年度末，公司已完成可转债的发行、上市、转股价格调整、第三期付息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至2024年半年度末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35.47元/股调整为34.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1月16日起算，若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3、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4、报告期内，共有20张乐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56股。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7月13日止。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自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至2024年半年度末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报告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3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0,1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二个归属期内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比例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89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245,99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7.84元/股。

（四）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自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末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报告期内，2023年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19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另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16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3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79元/股。

（五）公共海外仓建设事项

公司公共海外仓采用"合并小仓，建大仓"的方式滚动发展公共海外仓，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海外仓布局，通过较低成本购置土地同时出售小面积仓库逐步完成"小仓向大仓转移"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共海外仓建设事项进展如下：

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投资建造海外仓的公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加速公司公共海外仓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Ellabell Bryan Lecangs LLC拟与Layco, Inc.签订"美国佐治亚州Ellabell海外仓项目"建造合同，建造总价预计7,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5亿元)。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8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7月24日，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二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因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7月24日，因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31日，资金占用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的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12项公司规章制度。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2024]1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及《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部分董事(含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2024]14号、[2024]15号、[2024]16号、[2024]17号、[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2024]21号、[2024]22号、[2024]23号、[2024]24号、[2024]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7、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担保逾期，另有一些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债务宣布提前到期，多家金融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务提前到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8、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86号)，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7号五层

邮政编码：101318

联系电话：010-80469677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　目和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相继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公司国网德阳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先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14家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108家用户达成意向协议，在成都市、德阳市、乐山市、雅安市已建成投运7个用户侧和台区侧储能试点项目，储能装机总规模1.7兆瓦时。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77587352L

负责人：白学祥

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钟山街4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在供电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电力销售，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42371 2

负责人：李建立

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99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协议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大力支持德阳市、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补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合作原则，在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达成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1.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双方充分发挥地方区域资源及储能项目等行业的优势，在信息共享、项目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紧密围绕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在德阳市、天府新区内，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集中资源，重点突破

甲乙双方确认：在甲方(含下属成员企业)供电区域范围内，对储能项目、虚拟电厂、绿色低碳建设、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充分开展合作。

3.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甲方应积极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协调资源促进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按"一事一议"，形成商务合作，共同发展。

（二）推进机制

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加快推进双方合作事宜快速落地。

（三）附则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后续项目的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实际的项目专项投资计划、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绿色能源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推进公司"33221"发展布局：筑牢电水气"三张网"，锚定新能源、新产业、新平台"三个主攻方向"，坚持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两轮驱动"，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两个途径"，抒写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这篇"大文章"。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后续有关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0,06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2,093股，下同)的73.31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1,04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1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9,013,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94,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94,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玉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89,353,982 | 99.9352 | 593,300 | 0.0544 | 112,900 | 0.0104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玉玺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4年8月7日。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5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迪马

3、股票代码：600565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7月31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你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7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交所发布的《ST迪马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